

新聞處印了一個小冊子來說明有關國家賠償法的問題，而且也送給每一個鄰里。

趙議員少康：

我們希望你能廣為宣傳，要讓大家都了解，不要使人民仍覺得，還像古時候一樣，只有刁民才能告官。現在是民主時代，政府不對，人民就有權利要求賠償，否則像你所說的一年來只賠償兩件，共有五萬元，當初政府在訂這個法律時，所花的心血與人力不就毫無意義了嗎？另外，請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何？

林主任委員秋水：

由秘書長召集……。

趙議員少康：

希望將來在審核時，能多邀請社會上一些學者專家，甚至於本會議員，免得讓百姓覺得有「官官相護」之嫌。謝謝！

郁議員慕明：

承辦委員是由秘書長召集，而由十一方面的人員所組成，剛才趙議員特別請你們對一些專家學者多予爭取。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法規會協辦有關人民訴願的問題，憲法第十六條也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請問受理訴願幾件？駁回幾件？

林主任委員秋水：

去年訴願案共有七百六十五件，駁回五百四十件，撤銷原處分有四十二件。

郁議員慕明：

根據你的統計數字，可見駁回比例也是很大，同樣的比照剛才賠償法的問題，請你研究一下。

劉議員樹錚：

我們非常感激各位市府官員在百忙當中，對市民所關切的問題，都能做適切的答覆。另外對在質詢時間內未能口頭提出的問題，請書面答覆，使我們的政府對於市民所關切的問題有很明確的交待，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民政部門 第三組

時 間：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研考會 人事處

法規會 訴願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民政局

- 一、何時調整十六區行政區域？構想如何？區長職等偏低，有何調整計畫？
- 二、在加強文化建設中，籌建多年之「中華民俗文物村」何以突然中止？原因何在？林安泰古厝之遷建將何去何從？
- 三、輔導寺廟端正禮俗、辦理公益事業、舉辦教義宣導會或出版雜誌等，為何年年僅限於二十三座寺廟，而不及其他寺廟？
- 四、寺廟、神壇隨著都市的進步，似有快速增加的趨勢，如何有效加強輔導。

社會局

- 一、一年來取締私地濫葬績效如何？是否已成立聯合取締小組？
- 二、陽明教養院已重新發包，目前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完工開始收容院民？
- 三、登記有案而待被安置住進救助機構之孤苦老人有若干？何時可全部收容完畢？
- 四、木柵安康社區老人自費安養院，何時始能開始安養服務？籌備情形如何？
- 五、未分配出使用之平價住宅平時如何維護？有無被侵入佔住情形？
- 六、本市所辦工商貸款及生產工具貸款，其實際運用情形有無

追蹤考核？

- 七、老人人口結構近年來增加甚快，對老人福利有何具體計畫？

秘書處

- 一、本市之聯合服務中心為市民解決多少疑難問題？
- 二、請將控案調查的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之。
- 三、一年來在推展姐妹市間交換有關文化、教育、經濟、建設、社會福利等市政資料方面，有何成果？

地政處

- 一、臺北市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執行績效如何？第二期限期建築使用有無繼續實施之必要？請說明之。
- 二、本市實施區段征收及辦理市地重劃績效如何？請說明之。
- 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有無成立之必要？請說明之。
- 四、本市公有地可建築之空地有多少？依何期限建築使用？
- 五、本市地政風紀如何？請說明之。
- 六、本市地政事務所退補案件有多少？佔送件比例有多少？
- 七、本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七〇四·六〇六五公頃，價約二、〇八九億元，最遲需於七十七年九月六日以前取得，有何取得計畫，願聞其詳。
- 八、在目前不景氣中，本年土地現值是否仍將調整按期公告？
- 九、市府為公共設施徵收私人土地均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出售公地卻採公開標售，難怪市民不諒解，貴處長看

法如何？

十、本市辦理土地重劃後所發生之不良後果，如何處理？

人事處

一、市府所屬各單位主管，其任期有無規定？如有規定是否嚴格執行？請說明之。

二、市屬公務員違反十項革新指示者，在最近三年內經查獲違反者有多少？懲處情形如何？以那項為最多？請說明之。

三、本市升格院轄市之後，組織編制大幅度擴充，人與事是否適切配合？有無「有人無事做或有事無人做」之情況發生，請說明之。

四、本市有十六個行政區之衛生所組織編制如何？請說明之。

五、依市府所訂「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之規定，凡一級單位出缺人員，至少保留三分之一以上職缺，由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優秀人員升任，歷年來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公務員實物配給，如員工涉及溢領、重領、冒領，均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惟除當事人遭受懲戒外，從未見失職之有關業務人員連案移送懲戒處分，似乎有失公平，是否合理？

兵役處

貴處長對役男服國防役及警察役看法如何？

※ 速 記 錄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第三組民政部門質詢，由林議員榮剛等十位議員進行質詢，時間是一百三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各位市府官員，本組有陳振芳、鄭貴夏、郭石吉、胡益壽、許文龍、郭錦章、林水吉、林鴻基、黃義清和本席共十位議員，時間共一百三十五分鐘。現在請教蔡處長有關人事方面的問題。因為下午的時間不多，有關人事處的問題，在資料上雖然有六個題目，但是意思都差不多，大同小異，我想請問有關第五題，依市府所訂「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之規定，凡一級單位出缺人員，至少保留三分之一以上職缺，由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優秀人員升任，請問這三分之一的數字，確實嗎？

人事處蔡處長經：

對於這三分之一的規定，我坦白地說做得不够理想，還沒有達到這個規定。

林議員榮剛：

你是否曾經在書面報告中提出升遷有二十一位？

蔡處長經：

那是最近三個月的統計數字。

林議員榮剛：

這二十一位是區公所的基層人員，還是指那些人員？

蔡處長經：

是指區公所或一級單位所屬單位，例如工務局……。

林議員榮剛：

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二十一個人中，區公所基層人員有幾位？

蔡處長經：

全部都是由區公所升任的。

林議員榮剛：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有許多基層人員都很優秀，不能說基層工作人員都是無能的，所以我們將這些基層優秀人員要盡量地推薦。假如人事制度上不能採取公平及鼓勵方式，我相信有很多優秀人員會被埋沒，而使其士氣消沉，據我所知臺北市在考績方面是採分配制，請問處長有沒有這回事？

蔡處長經：

有這種現象，但是不完全是分配的。

林議員榮剛：

你認為這種分配的現象，對於工作的情緒有沒有影響呢？

蔡處長經：

當然是有。這個作法具體而言是不正常的。

林議員榮剛：

現在市府一級單位主管，考績有沒有乙等的？

蔡處長經：

以前我不清楚，但七十年好像沒有。

林議員榮剛：

我想以前也好，現在也好，市府一級單位主管的考績都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十九期

甲等，而且每年都領一個月獎金。爲什麼那些幕僚和基層人員不能拿到？所謂考績，是對努力工作的人給予一種考評與獎勵，如果都由一級單位主管拿甲等的話，那麼其他有誰能考甲等呢？例如升等考試規定，在三年內兩年乙等，必須有一年考績甲等才能有考試資格，若一直由上級主管佔著甲等考績不放，所屬人員要升等就不可能了，因爲他老是考乙等啊！試問他們能否好好工作？情緒能否高昂？我覺得人事是負有掌握行政效果最大的責任，如果這個制度不能再求改進的話，我想有很多問題都會產生出來，不是喝茶就是看報，你說對不對？

蔡處長經：

我們爲了要使考績能够客觀、公正，所以目前我們要求每一個主管對其所屬的同仁，要作平常的考核，平常有好的事蹟或不良情事都要有詳細的紀錄，年終考績時，要根據這個作考核，不能用分配的方法。

鄭議員貴夏：

關於考績方面，本席想請教處長，對於甲、乙、丙等考績的考核，有沒有比例的分配？

蔡處長經：

最高不能超過二分之一考甲等的考績。

鄭議員貴夏：

這有沒有法令上的依據？

蔡處長經：

這是根據民國六十年總統府秘書長邀集五院的秘書長開會

一〇九五

所作的決定。

鄭議員貴夏：

處長，你認為這種規定合理嗎？

蔡處長經：

考績以這種比例來限制是不合理的。

鄭議員貴夏：

你是否想過，應該再作建議呢？

蔡處長經：

因為考績是全國性的，我們也曾建議中央好幾次，請中央能訂定一個更合理的考績方法，而且中央方面銓敘部和人事行政局也研究了幾年，到現在還沒有結論。

鄭議員貴夏：

剛才林議員也提過，目前甲等考績幾乎都由主管佔有，而科員或基層人員要想取得甲等的考績，恐怕要排隊或者找關係，才能拿到甲等，在市府有很多這種現象，你知道這回事嗎？

蔡處長經：

因為我剛從臺灣省調任，所以過去的情形，我不太了解。

鄭議員貴夏：

要不要本席提供資料呢？

蔡處長經：

原則上機關首長除非他犯了很大的錯誤受到處分，或者是領導無方，考績才沒有甲等，由於他要領導一個單位，假如沒有考好一點的成績，他在領導方面恐怕會受到影響。

鄭議員貴夏：

主管不能佔這個缺額，因為限制最高不能超過二分之一，這些名額已經太少了。

蔡處長經：

只有一個人啊！

鄭議員貴夏：

不能說只有一個人就沒有關係，如果單位小的話，一個人所佔的比例就很大了。我們應該要顧慮基層幹部士氣的問題，目前規定若列為甲等考績的話，可以加發一個月的薪水，這一個月的薪水對主管來說，不怎麼重要，但是對一個小小的基層幹部公務員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然而現在卻都由主管佔去，我認為太殘忍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建議中央，改變這個二分之一的限制，否則士氣方面將無法提升。

蔡處長經：

好的！我再建議中央。

鄭議員貴夏：

你何時能够建議呢？

蔡處長經：

我們隨時可以辦公文。

鄭議員貴夏：

我希望你在大會質詢以前，能將公文的副本抄送本會，使我們了解蔡處長的確是在辦事，而不是在敷衍。

蔡處長經：

好的。

鄭議員貴夏：

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市屬公務人員違反十項革新指示者，在最近三年內經查獲違反者有多少？

蔡處長經：

六十八年有二十三人，六十九年有十六人，七十年有十二人。

鄭議員貴夏：

市府公務人員有多少？

蔡處長經：

四萬多人。

鄭議員貴夏：

以比例來看，所佔比例實在太少，讓我想到上午有議員同仁提到，臺北市一年吃掉一條高速公路，依這樣看來，都是我們的市民吃掉的，臺北市的官員大概沒有參與在內，否則不會有這樣的比例，本席想請教人事(二)，對這種調查工作有沒有做到？

蔡處長經：

你是指公務員請客方面嗎？

鄭議員貴夏：

依你剛才所提的數字，六十八年只有二十三人，六十九年只有十六人，七十年只有十二個人，而且在最近你的報告說，半年來違反十項革新的只有四個人，請問這個數目字是怎樣得來的？

蔡處長經：

十項革新內有很多規定，例如首長不剪綵、不虛報加班費等，而現在受處分的情形，大部分都是辦喜事請客超過十桌以上，另外，六十八年所處分的是因其涉足不正當的場所。

鄭議員貴夏：

目前臺北市的地下舞廳、酒家、咖啡廳一大堆，難道我們的公務員都沒有涉及嗎？

蔡處長經：

我想……。

鄭議員貴夏：

我曉得你一定會答覆沒有，然而由於你身為人事處處長，我希望你有時候不妨到外走動一下，而且人事(二)也專門在調查這事，據你剛才說半年來只有四個人違反十項革新指示，只有四個人嗎？你有沒有去調查呢？請問人事(二)是什麼呢？

蔡處長經：

我想今後請人事(二)能够加強調查。

鄭議員貴夏：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不要自欺欺人，現在我們的社會需要改進，我們的政府官員更要以身作則，如果官員本身所提出的數字都是騙人的話，如何使市民心服呢？處長你認為是嗎？

蔡處長經：

我報告鄭議員，這個數字是查到後受處分的人。

鄭議員實夏：

請問這個數字是怎麼查得的？

蔡處長經：

至於鄭議員所指教的，還有人到不正當場所，也許過去我們的調查不澈底，今後我們在這方面會多多加強。

鄭議員實夏：

我希望今後能够多加努力。

郭議員石吉：

處長，剛才本組同仁林議員及鄭議員就教於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十項革新的問題，希望人事單位能主動地去調查。現在本席就保送國外進修研習的問題，請教處長，貴處歷年來，保送現職人員到國外有關的大專院校去進修的人士，一定不在少數，我想請問處長，是否這些人員送到國外後皆能學成回國繼續服務？

蔡處長經：

所謂到國外進修，並不一定要拿學位回來，只要能將一個部門的新技術及方法在短期內學習完成，就可以了，所以這些人學習期間到了，都會再回國服務。

郭議員石吉：

是否有發生中途退學的情形？

蔡處長經：

有，但是很少。

郭議員石吉：

假如有發生這種情形，那麼，他們所領的公費及生活補助

費是否退回？

蔡處長經：

一定要退還。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做行政上的處分？

蔡處長經：

通常都是辭職，而且人在國外，所以我們只能做到追回他過去所領的公費，至於處分，由於人在國外又已辭職，若給予處分，實質上無多大意義，我們最大的目的，還是希望他們能回國服務。

郭議員石吉：

已經回國服務的人員，他們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有沒有比以前還沒去時，表現得更好呢？

蔡處長經：

是的，而且他們也能把新的東西帶回來，在機關內運用。

郭議員石吉：

謝謝處長。

林議員水吉：

我認爲關於國內、外的進修保送，這個用意非常好，事實上行政機關，必須時時刻刻選拔優秀的人員到國內外進修，另外，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提高市立醫院的醫療及服務水準？我由人事處報告，一直沒有看到關於醫師、藥劑師或護士選送到國外進修的資料，請問處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蔡處長經：

我這一次的報告，是有關最近半年所發生的事，但是過去有醫師可以到國外去深造的情形。

林議員水吉：

據我所知，市立醫院的醫生、藥劑師或護士到國外進修都是自己申請獎學金，換言之，市府對於臺北市醫療水準只是要求，而沒有鼓勵，一直沒有由市府編列預算，選派市立醫院的醫生、藥劑師或護士到國外進修，我想這是不公平的。而且從最近的報告中，也沒有發現這方面的資料，請問關於市立醫院醫療水準的提高，而選送人員到國外進修這筆經費的預算，是由人事處，還是衛生局編列呢？

蔡處長經：

國外進修的經費通常是由人事處統籌編列。

林議員水吉：

我現在特別請教處長，對於如何提高臺北市立醫院的醫療服務水準，不知處長有何構想？例如按照你的構想，每年市立醫院的醫生、藥劑師、護士到底應該選派多少人到國外進修？

蔡處長經：

我們會給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出國進修，這一方面也要配合預算。

林議員水吉：

按照你的構想，你認為該如何做呢？

蔡處長經：

我想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中央編預算，全國推薦參加考試，考上才能出國，尤其是語言方面……。

林議員水吉：

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目前整個市立醫院從事醫療服務的工作人員，坦白說，他們的待遇比不上長庚或國泰醫院，但是他們寧願待在市立醫院默默的耕耘，默默的奉獻，一方面是由於他們可以學習各方面的醫療技術，但如果他們都沒有一點升遷的希望或出國進修的希望，我相信今後市立醫院要網羅優秀的醫療人才，可能會更加地困難，特別請求處長今後在編列國內、外進修的預算時，能特別考慮市立醫院，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新的醫療技術，必須選派優秀人員到國外進修，才能提高國內醫療服務水準。

蔡處長經：

謝謝你，因為我對這方面還不够了解，今後我會與衛生局共同研商，該如何做再訂定一個方針。

許議員文龍：

本席就市府的人事制度請教處長，市府所屬各單位的人事任用，是歸人事處集中處理，還是由各單位自行處理？

蔡處長經：

由人事處集中處理。

許議員文龍：

請問機關在辦理人事缺額的遞補方式為何？

蔡處長經：

通常任用權都是在各機關首長，人事處是根據他們送來的資料，視其是否有任用資格。

許議員文龍：

我提出一個問題，請問處長的看法如何？常有某人來跟我說，他在外縣市服務，而希望到市府服務，還要我去向你說好話，找關係否則不容易進去，所以我發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市府各單位那一個部門有出缺時，人事處將這種資料統一登記，以兩個禮拜一次或一個月一次，由人事處自行公布或採其他方式也好，只要能讓想到市府服務的人，能有一公平、公開的甄試，是否能如此辦理？目前處理任用時，常是自行處理，沒有採公開方式，易使人認為有官員收受紅包或人情關說之嫌，當然整個的人事任用制度是公開的，但如果在臨時機關出缺要遞補人員時，是否也能擬出一套公開的甄試制度，我認為這樣可以提高人事任用的水準。

蔡處長經：

我簡單說明一下，一個機關要事先調查明年預估要增加多少員額或目前有多少的缺額，然後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報到考選部，考選部根據考用合一的原則分發考試及格的人到各機關去，當分發完畢，機關仍有缺額，才由各單位自行遴選。

許議員文龍：

處長，你還沒聽懂我的問題，你所說的是整個從頭開始辦理的情形，我相信我們的制度還很健全有一套合理的標準

，我的意思是，如果機關平時有出缺，有的人得這個情報，才會提供他自己的個人資料，由其遞補，但是例如乙比甲首先知道出缺的消息而提供資料給機關，而甲的水準雖然比乙來得高，但是由於他慢一點知道情報，他就失去機會了，如果我們採公開甄試，也許會錄用到水準比較高的甲，這樣不是會提高人員的素質嗎？

蔡處長經：

我報告一下，在考試分發完畢，而機關還有缺額要遞補時，有兩種方式，一由內部的人員升任，一為到外面遞補人才，通常一般人以為找人事處處長最有辦法了……。

許議員文龍：

請處長簡單答覆一下，當機關平時出缺時，有沒有將出缺的消息公開？

蔡處長經：

並沒有以登報方式公開。

許議員文龍：

這就有缺點了，應該公開才對。

蔡處長經：

人事當然是公開的，市府有一個「升遷考核辦法」，如果內部沒有人可以升任，要由外面找人遞補時，此人的資格一定要有合格實授的資格，而且要比內部人員還要優秀才行，那麼，任用何人，這是由……

許議員文龍：

處長，你說了半天，仍然是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認為你

應該將這些出缺的消息，以公告方式或市政月刊登載也好，讓有心人可以獲得消息。

蔡處長經：

目前是沒有這樣做，但是人事作業的過程是公開的。對於對外公告各單位的出缺情形這一點，並沒有這樣做。

主席（張議長建邦）：

時間到了，這一組還有一百零八分二十一秒，明天再繼續開會。